

采购项目编号：ZYDB-CS-2026-008

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
衣食梁片区污水处理厂鼓风机及曝气棒等污水处理
设备合同



采购人：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商：西安和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和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衣食梁片区污水处理厂鼓风机及曝气棒等污水处理设备由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和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磁悬浮风机	MTB55, Q=30m ³ /min, P=90 kpa	台	2	百事德	177350.00	354700.00	含税含安装
2	曝气棒	单根通气量：Q=8m ³ /h, 单根规格：中67x1000m, 每组四根曝气管，包含配套 304不锈钢辅材（主管、立管、管件、支撑支架）	根	600	和谦环保	120.00	72000.00	含税含安装
合计		小写：426700.00 ¥ 元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注：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426700.00）。

（二）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依据合同签订供货数量，乙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货款的50%；完工交付、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款项的50%。质保期1年。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 质量保证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26.4.30

合同签订地点：定边县定莲路南创业五路东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西安和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定莲路南、创业五路东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1004室
邮编：7186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彦红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2-4381010	电话：029-81131058
传真：	传真：029-811310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2610090609200309684	账号：102459035733
行号：102806610041	行号：104791003028
日期：2026.4.30	日期：2026.4.30

定边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和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